

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 (3)

致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2年9月8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玉翠对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律师为管理人。

2022年12月1日第一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新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现将相关工作的情况向各债权人公示如下：

2022年12月27日，上海玉竹广告有限公司申报债权10000元并提供了证据材料，管理人经审查后确认上海玉竹广告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10000元，为普通债权，现对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人数及总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止2022年12月27日，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总债权金额为147691.08元，其中税务债权2743.25元，普通债权104565.91元，职工债权为40381.92元（目前债权情况详见附件）。

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及管理人网站 (<http://www.cssyls.com>)，同时管理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债权人进行核查。为避免部分债权人未对更新的债权情况进行核查而存有疑异，管理人现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对第一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期间已经收到并核查且没有异议的债权，不得重新提出异议），请在收到《债权核查函》后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15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管理人将提请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

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表1《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债权增加部分）》

2. 表2《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总表）》（不包括职工债权）

表 1: 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债权增加部分)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金额 (元)			不予确认金额 (元)	确认金额 (元)	
		本金	违约金	费用		合计	普通债权金额
1	上海玉竹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10000

表 2: 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总表)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金额 (元)				不予确认金额 (元)	确认金额 (元)		
		本金	违约金	费用	合计		税务债权金额	普通债权金额	总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743.25	116.91		2860.16	0.00	2743.25	116.91	2860.16
2	上海映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888		361	37249	0.00		37249	37249
3	上海克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8,800.00		13200	13200
4	上海同借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00		20000	20000
5	苏州百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4000
6	上海铠力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		20000	20000
7	上海玉竹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共计	116631.25	116.91	361	117109.16	9,800.00	2743.25	104565.91	107309.16

